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福泉

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福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福泉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免責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福泉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

01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民
02 事裁定自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
03 清算程序確定在案。嗣經本院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
04 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2年11月1
05 3日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
06 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
07 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
08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書 記 官 郭家慧